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兴建办发〔2025〕14号

关于转发《2025年全区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 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2025年全区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同时，各旗县市要按照盟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指标，推动各项工作做在平时、抓在常态。具体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今年，是 5 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是国家、自治区抓实乡村振兴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自治区对各盟市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驻站指导，接续聘请第三方、暗访继续进行督促指导，盟本级将采取“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清账”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查缺补漏、推动落实。各旗县市住建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各项任务精准高效落实、取得实效。

二、聚焦重点，扎实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各旗县市住建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各项工作，确保“政策清、指标清、短板清、措施清、成效清”，把各项规定动作履行到位。一是要对辖区内农房安全隐患进行全覆盖排查，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 C、D 级农房的农牧户，要采取投亲靠友、租赁房租等方式妥善安置，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对新产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改造计划。二是要对 2025 年自治区下达我盟 814 户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其中：乌兰浩特市 23 户、科右前旗 295 户、科右中旗 88 户、扎赉特旗 195 户、突泉县 213 户）强化危房改造全过程监管，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严格执行竣工验收管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三是要根据阶段性竣工及验收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支付到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对于已列入 2025 年改造计划并于 2024 年改造完成的改造对象，要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并提前拨付相应资金。四是要同步更新完成录入并更新全国农村危房改造系统中“脱贫攻坚回头看”、“危房改造”及“六类对象动态监测”3 个模块。

三、压实责任，全面提升工作成效

各旗县市住建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认真研究谋划相关工作，及时预警提醒，督促指导各乡镇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我局将按照盟级月调度、部门双周调度的工作要求，及时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重点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工作，每月通报进展情况。

附件： 2025 年全区农村牧区房屋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